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柏璋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432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118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11818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118183_ATTACH2.jpg)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於112年11月29日辦理

「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請鼓勵貴校對本議題有興趣之
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836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東吳大學傅正民主研究中心合辦，由該中心協助設計規劃「轉譯再現」、「空間對話」、「多元媒材」與「機關協力」四個主題，並洽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以講演及與談等形式分享不同藝術形式作為媒介，開啟多元溝通方式與對話空間的相關知識內涵及經驗，邀請全國實施轉型正義教育及社會溝通的工作者相互觀摩與交流共學。
- 三、本次工作坊資訊摘要如下(詳如附件研習須知)：

(一)研習時間：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教務處

112/11/28 11:37



1120009289

有附件

(二)研習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A401CB多功能教室(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

四、本工作坊參加人員請機關(單位)、學校核給公假1天；全程
參與者依身分別核予公務人員「轉型正義」終身學習時數
或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並填妥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1oKFtGgPcw5qxDSu5>)，完成報名。

五、檢附旨揭工作坊研習須知及海報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